

# 2018 年全国皮划艇静水冠军赛（春季）

##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3 月 25 至 27 日

地点：湖北红莲湖

### 二、竞赛项目

#### 男子皮艇

男子单人皮艇：12 公里、1000 米、200 米、三项全能

#### 男子划艇

男子单人划艇：12 公里、1000 米、200 米、三项全能

女子皮艇（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和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女子单人皮艇：12 公里、500 米、200 米、三项全能

#### 女子划艇

女子单人划艇：12 公里、500 米、200 米、三项全能

跨界女子单人划艇：1000 米、500 米、200 米、三项全能

### 三、参加单位

中国皮划艇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是中国皮划艇协会的注册会员（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特邀单位除外）。

(二)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组别所有距离的比赛。各距离在全能成绩中权重相同。

(三)各单位每项目报名参赛艇数不限。

(四)1997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出生的女子运动员只能参加女子划艇项目的比赛。

(五)各单位须对各自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和游泳自救能力负责。在报到时需向组委会提交：

1、运动员的200米游泳自救能力保证书(有运动员本人与主管教练签名)。

2、全体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即可)。

3、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六)比赛艇、桨和艇的加重物自备。

(七)各单位的比赛服装必须统一。各单位比赛服装的颜色和标志须在运动员年度注册时报中国皮划艇协会注册、批准。不得使用未经注册和批准的比赛服装参加比赛。

##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皮划艇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参照执行最新国际规则。

(二)12公里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排名；其他项目比赛采用淘汰赛制，报名不足9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如天气原因影响比赛进行时，将以上一轮的成绩排定最终的名次。

(四)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抗议和申诉费均为 500 元人民币。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七、报名与报到

各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将报名表传真到中国皮划艇协会（010-67112793）。并将电子版发到中国皮划艇协会报名邮箱：chncsp@hotmail.com 和比赛承办单位邮箱（邮箱将在补充通知中公布）。

在赛前举行的第一次领队会议上根据规则对报名进行最后确认和抽签。报名必须采用中国皮划艇协会公布的报名表格，否则不予受理。

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到比赛地向大会报到。

## 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由中国皮划艇协会选派，名单另发。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到大会报到。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和编排长于 3 月 21 日到大会报到。

九、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归中国皮划艇协会所有。